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村貴

選任辯護人 王炳人律師

羅閔逸律師

饒斯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26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追加起訴意旨略以：緣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偵辦被告甲○○任苗栗縣頭屋鄉鄉長涉嫌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劉錫浩、陳銘德及林鎮亮等人賄賂之罪時，發現被告甲○○於民國105年1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之3年期間，使用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以現金、無摺存款、匯款至上揭金融帳戶（詳追加起訴書附件所示）之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2188萬2831元（ $00000000 + 00000000 = 00000000$ ），經扣除被告甲○○分別收取劉錫浩、陳銘德及林鎮亮之賄款現金5萬元、40萬元及40萬元，共計85萬元部分，及自所投資之蘇州元鼎清潔有限公司獲有3年共計紅利750萬元（每年為人民幣50萬元，人民幣：新臺幣匯率以1：5計，以地下匯兌方式匯入），被告甲○○尚有1353萬2831元之現金增加，與其收入顯不相當。而被告甲○○對於上開來源不明之財產增加，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因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嫌等語。

01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推定其犯罪事實；  
0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  
04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05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  
06 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  
07 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  
08 號、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認定犯罪事實  
09 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  
10 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  
11 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  
12 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  
13 懷疑存在時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  
14 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  
15 例意旨參照）。另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  
16 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  
18 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  
19 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  
20 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  
21 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22 三、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之公務員財  
23 產來源不明罪嫌，無非係以被告甲○○之供述、證人楊文  
24 池、沈淑華之證述、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臺灣  
25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交易明細、蘇州元鼎清潔有  
26 限公司出具之股東出資及股東紅利提取證明書等件，為其主  
27 要論據。

28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犯行，辯稱：檢  
29 察官認定伊財產增加，係以鄉長薪水計算，但伊尚未擔任鄉  
30 長前，就已經有投資餐廳、2家公司等，在大陸蘇州、廈門  
31 也有投資；追加起訴書所載均非事實，伊在羈押期間，沒有

01 調取帳戶資料說明財產來源的申訴機會；伊這些錢都有合  
02 法、明確來源，包含伊介紹清潔公司工作給兄弟姊妹，後來  
03 因伊擔任鄉長，持股不能超過10%，所以變成公司顧問，伊  
04 胞弟乙○○陸續將公司獲利作為佣金轉給伊，當然其中還有  
05 向友人借款，金額都是好幾百萬元，另外還有會錢、地下簽  
06 賭、伊投資餐廳或私人公司的錢進出，但都是以地下匯兌或  
07 現金方式直接拿給伊，伊沒有辦法申報薪資所得，但伊與伊  
08 配偶1年收入絕對不只幾百萬元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  
09 稱：被告於偵查中人身自由受到限制，無法對外通訊聯繫查  
10 閱自己存提款資料等資金來源，導致其無法說明財產來源，  
11 檢察官未進一步查明，遽為起訴，已有違誤；檢察官逕將部  
12 分被告提出來源證明之金額扣除，但被告帳戶內款項也都是  
13 有人存入，並非來源不明，被告已盡其說明義務；帳戶內款  
14 項並非均為合法收入來源以外之財物；依被告經營2家清潔  
15 公司近20年，若再加計其配偶擔任業務執行經理之收入，以  
16 及考績、年終獎金、投資獲利，合計金額甚為可觀，在扣除  
17 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等開銷後，其累積存款難認有何不合情  
18 理之處；且依被告提出之資料，其已說明來源之財產金額加  
19 總已超過檢察官所指來源不明之財產金額1,300餘萬元，依  
20 檢察官所舉證據，尚難認符合本罪3年內「財產增加程度與  
21 收入顯不相當」之要件，則被告說明財產來源之義務尚未發  
22 生；被告對於其財產之來源已有說明，縱檢察官認為該等款  
23 項並非基於合法原因關係取得，亦屬檢察官實質舉證責任之  
24 範疇，而非被告自證此部分原因事實或法律關係為合法，不  
25 能以證人所述啟人疑竇、迴護被告或不無疑慮等為由，免除  
26 檢察官之舉證責任，是被告縱未就此部分為合理之說明，亦  
27 無從成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等語。

## 28 五、經查：

- 29 (一)按公務員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至第6條之罪，以及其他法定  
30 之罪嫌，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  
31 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

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貪污治罪條例於100年11月23日修正公布之第6條之1定有明文。依該條之條文內容，可知其犯罪構成要件如下：①公務員犯該條所示之各罪。②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有財產增加之情況。③上開期間內增加之財產與收入顯不相當。④經檢察官命公務員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而有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之情形。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之修正理由固稱本罪之增訂係為發揮舉證責任轉換之功能，然參酌本罪立法目的在於因應「貪污具有隱密性，被發現時常已距犯罪時日甚久，證據可能已被湮滅，犯罪所得多被隱匿，查證頗為困難，影響打擊貪腐之成效」（本罪98年4月22日增訂理由二）。惟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關於被告犯罪事實仍負有舉證責任之法定義務，立法理由所稱之舉證責任轉換，應僅限於為避免檢察官難以證明該財產之來源為貪污所得，而於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已堪認被告符合本罪上揭①至③所示之構成要件後，身為公務員之被告始就被指來源可疑之財產負合理說明義務，並證明該財產係合法取得，以達有效杜絕貪污，兼顧人權保障之立法意旨，非謂檢察官得全然卸免本罪之舉證義務（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3號判決意旨參照）。實務上，檢察官起訴被告涉犯該罪時，應先就①至③之要件負舉證之責，被訴公務員始須就檢察官所指來源可疑之財產，負說明其來源之義務，就財產之來源，盡其釋明之責為已足，該公務員為釋明後，檢察官如主張其說明不實，檢察官仍應就其此一主張負舉證責任；又該公務員就財產來源之說明範圍，僅限於該可疑財產係自何人或何處取得，不及於取得該財產之原因事實或法律關係，始不致直接使被告陷入自我揭露「犯罪嫌疑」、「犯罪事實」，或提出不利於

己「證據」之困境，而與「不自證己罪」、「緘默權」之憲法保障發生牴觸（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0號判決意旨參照）。據上所述，本件即應先判斷檢察官就上揭①至③之要件是否已負舉證責任，被告對於財產來源之說明義務是否已經發生，唯在被告就檢察官所指來源可疑之財產應負合理說明（釋明）義務時，方須判斷其有無上揭④所示違反說明義務之情形；倘被告就被指來源可疑之財產尚不負合理說明義務，自不生是否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等違反說明義務，進而成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之問題。

(二)次按檢察官命涉案公務員說明之時機，係在發現涉案公務員之「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時，所謂「顯不相當」係一規範性構成要件，並未限定具體金額及範圍，應依個案判斷公務員所增加之財產與其公職薪俸等收入是否顯不相當，亦即應以該公務員之公職薪俸、合法收入為其財產增加數額之比較基準，檢視是否有不相稱金錢資源或財產之增加，不以本罪修正前所定之「當年度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1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為唯一判斷基準。而為避免本罪對於公務員違反來源不明財產之說明義務採取入罪化，而發揮前揭「舉證責任轉換」功能之立法方式，導致「無罪推定」等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及「不自證己罪」、「緘默權」等被告受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受到侵蝕，對於上開「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等未設明確基準或具體金額、範圍之規範性構成要件，自應採取不違背憲法與法律制度基本原則之解釋。關於「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要件，考其修正理由略謂：參酌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第20條規定及各國立法例，就認定來源可疑財產之標準，均以「財產顯著增加」、「與公職薪俸不相稱的金錢資源或財產」、「財產、支出明顯超過合法收入」等方式規範，亦即有關財產異常增加之認定，係依具體個案事證認定增加之財產與收入是否顯不相當，並無一體適用之具體金額，以免滋生法律漏洞，或於收

01 入高低不同之個案中反生不公平現象。本條原訂「所增加之  
02 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1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時」，  
03 雖框定具體之增加額度，惟以「增加財產總額」與「合併申  
04 報之綜合所得總額」比較，欠缺比較基礎理由，且對於所得  
05 較高之公務員而言，要達到說明義務之門檻即相對提高，而  
06 公務員亦有可能以移轉資產、增加支出方式，使增加之財產  
07 不超過最近1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稅總額，以規避法律  
08 規定。況且，若該公務員並無前次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欠  
09 缺比較基準，而存在法律漏洞。為免上述滋生法律漏洞及個  
10 案不公平之弊，爰予修正，以補闕失（本罪100年11月23日  
11 修正理由四）。是修正後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雖不再  
12 以「所增加之財產總額超過其最近1年度合併申報之綜合所  
13 得總額」為其要件，而改以「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作  
14 為判斷基準，然對照該罪立法沿革、上開修正理由及其所引  
15 國際公約及外國立法例可知，無論係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  
16 均未明文以公務員之公職薪俸作為其收入之內涵或唯一計算  
17 基礎，且判斷公務員對於財產來源是否發生說明義務，而與  
18 所增加之財產總額比較者，原即不以公職薪俸為限，毋寧係  
19 認修正前所採「合併申報之綜合所得總額」之要件，仍可能  
20 滋生法律漏洞及個案不公平之弊，始改採依具體個案事證認  
21 定「增加之財產與收入是否顯不相當」之規範模式，兼以本  
22 罪之立法目的在於有效打擊貪污，而非對於公務員兼職或投  
23 資行為之規制，解釋上不應將收入之定義逕自增加法無明文  
24 之限制，而不當擴大公務員應負說明義務之情形。蓋公務員  
25 財產顯著增加而不能以其合法收入作出合理解釋者，厥為課  
26 與公務員就財產來源負說明義務之正當性基礎，則認定前揭  
27 要件中所稱「收入」時，自無限縮於公務員之公職薪俸而排  
28 除其他合法收入之理，亦與該等收入是否符合公職人員財產  
29 申報或稅捐稽徵等相關規定，並無絕對、必然的關連。綜上  
30 所述，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所謂「收入」，解釋上並  
31 不以公職薪俸為限，尚應包括公務員之薪資所得外其他一切

01 合法所得在內，方得其平。

02 (三)查被告自100年3月8日起至107年12月24日止，擔任苗栗縣頭  
03 屋鄉（下稱頭屋鄉）第16屆（補選）、第17屆鄉長，依法任  
04 職於頭屋鄉公所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偵2605卷第181至1  
05 82頁，本院卷一第67至68頁、卷三第387至388頁），並有法  
06 務部廉政署人事資料調閱單（甲○○）、稅務電子閘門所得  
07 調件明細表（甲○○；105年至107年）等件在卷可佐（法務  
08 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卷一【下稱供述證據卷一】第153  
09 至157頁、卷三【下稱非供述證據卷】第5頁，偵2605卷第13  
10 4、142、150頁），首堪認定。又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  
11 查組於108年7月間，因接獲檢舉情資而以同署108年度廉立  
12 字第301號對被告開始調查，繼因另案被告彭正榮於法務部  
13 廉政署廉政官詢問時所為之證述，發現被告於104年12月10  
14 日起至105年11月25日間，涉嫌向劉錫浩、陳銘德、林鎮亮  
15 等3人收受賄賂，而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  
16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之犯罪嫌疑，並於109  
17 年3月9日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偵辦，於翌  
18 （10）日經檢察官以109年度他字第325號分案偵查等情，則  
19 有彭正榮109年3月2日詢問筆錄、法務部廉政署109年3月9日  
20 廉中武108廉立301字第1091600613號函、109年5月5日刑事  
21 案件移送書等件存卷為憑（他卷第3至15頁，偵2605卷第39  
22 至57頁）；被告另案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本院以  
23 109年度重訴字第5號判決一部有罪，一部無罪，案經上訴，  
24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104號判決將  
25 原判決有罪部分撤銷改判，案經上訴，嗣經最高法院以111  
26 年度台上字第2585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咸堪認定。由上可  
27 知，本件被告為公務員，因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  
28 3款之罪嫌，前經檢察官對其開啟偵查，合於前揭貪污治罪  
29 條例第6條之1所定前提要件，至為明瞭。

30 (四)次查，追加起訴意旨固未明示本件被告涉嫌犯罪之時點，然  
31 檢察官及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既認被告係於104年1

01 2月10日起至105年11月25日間，涉嫌向劉錫浩、陳銘德、林  
02 鎮亮等3人收受賄賂，而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  
03 款之公務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已如前述，自  
04 應認104年12月10日為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規定所稱之  
05 「涉嫌犯罪時」，並以此時點向後起算3年，作為認定被告  
06 是否有財產增加情形之區間；惟衡諸案件於偵查階段時，檢  
07 察官對於被告犯罪嫌疑及事實之認定，仍具有浮動性及不確  
08 定性，不若在審判中犯罪事實已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而特定、  
09 明確，要難逕以偵查終結乃至起訴時點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  
10 其唯一基準，則檢察官審酌本件被告於偵查中所涉犯嫌、偵  
11 查動態，參以卷內證據資料，因而認定被告涉嫌上開罪嫌之  
12 時點係自104年12月10日起，迄至105年11月25日為其涉嫌最  
13 後一次收受賄賂之時點，復以此區間作為基礎，擇定105年1  
14 月1日為被告「涉嫌犯罪時」，以該時點向後起算3年期間  
15 （即105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作為認定被告是否有  
16 財產增加之判斷區間，應非法所不許，尚無不合。又在上開  
17 區間，被告所有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  
18 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  
19 000000號帳戶，陸續以現金、無摺、跨行存款或匯款存入方  
20 式，匯（存）入如追加起訴書附件所示之金額1,232萬5,265  
21 元、955萬7,566元，共計2,188萬2,831元；其中經檢察官認  
22 定將劉錫浩、陳銘德及林鎮亮所交付之賄款5萬元、40萬  
23 元、40萬元，以及被告於105年至107年間，自其所投資之大  
24 陸地區蘇州元鼎清潔公司所獲分發公司股份紅利共計750萬  
25 元（每年分發人民幣50萬元，以人民幣對新臺幣1：5之匯率  
26 換算）予以扣除，尚有1,353萬2,831元之款項增加一情，亦  
27 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不否認，復有上開中華郵政帳戶現  
28 金、無摺、跨行存款彙整表、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存款歷  
29 史明細查詢（現金、匯款存入明細）等件附卷可查（偵2605  
30 卷第71至78頁），足認檢察官於偵查中，確發現被告本人自  
31 其涉嫌犯罪時及其後3年內（即上開區間），有財產增加之

01 情況無訛。

02 (五)惟查，被告於105年度至107年度申報之所得總額（含薪資所  
03 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營利所得等）分別為173萬3,622  
04 元、171萬4,940元、200萬2,147元，亦即，被告於上開區間  
05 經申報之所得收入共計為545萬709元，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  
06 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甲○○；105年至107年）存卷可參（偵  
07 2605卷第133至135、141至143、149至151頁）。又被告曾為  
08 元鼎清潔有限公司（下稱元鼎公司）、元臻清潔有限公司  
09 （下稱元臻公司）之負責人，擔任頭屋鄉鄉長期間，因公務  
10 員禁止經營商業等規制，遂改任元鼎公司、元臻公司顧問，  
11 是被告於上開區間，除前揭所得收入中自元鼎公司、元臻公  
12 司獲得之租賃所得外，尚有收取由元鼎公司所給付之顧問費  
13 等費用，共計822萬9,632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  
14 理中供述明確（供述證據卷一第100頁，偵2605卷第181至18  
15 2頁，本院卷一第67頁、卷三第387至389頁），核與證人即  
16 元鼎公司、元臻公司業務執行總經理沈淑華於廉政官詢問時  
17 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2605卷第60至62頁），且有經濟部  
18 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元鼎公司、元臻公司基本  
19 資料、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元鼎、元  
20 臻公司匯入資金一覽表）在卷可查（偵2605卷第173至176  
21 頁，偵1717卷三第69頁）。另被告於大陸地區出資設立蘇州  
22 元鼎清潔有限公司（下稱蘇州元鼎公司）、蘇州立盟清潔有  
23 限公司（下稱蘇州立盟公司），分別自103年1月間、102年1  
24 月間起，由蘇州元鼎公司、蘇州立盟公司分發公司股份紅利  
25 每年人民幣50萬元、60萬元予被告收受，並主要以地下匯兌  
26 方式換匯為新臺幣一節，亦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供述  
27 在卷（偵2605卷第181至182、219至220頁，本院卷三第389  
28 頁），並提出蘇州元鼎公司、蘇州立盟公司股東出資及股東  
29 紅利提取證明書、蘇州元鼎公司外商投資企業財政登記證、  
30 開戶許可證、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31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等件附卷為憑（偵2605卷第223至231頁，

01 本院卷一第161頁），可知被告於上開區間，自蘇州元鼎公  
02 司、蘇州立盟公司所獲分發公司股份紅利共計人民幣330萬  
03 元（計算式： $[500,000 + 600,000] \times 3 = 3,300,000$ ，以人  
04 民幣對新臺幣1：4.4之匯率換算，相當於新臺幣約1,452萬  
05 元）。準此，衡諸被告於上開區間，其公職薪俸及其他合法  
06 收入，合計約2,329萬5,341元之收入狀況，則追加起訴意旨  
07 所指被告上開2帳戶內2,188萬2,831元之款項增加，與其收  
08 入相比較，是否足認為「顯不相當」，誠非無疑。

09 (六)復參以證人沈淑華於廉政官詢問時證稱：伊與被告於108年1  
10 1月29日離婚，彼此並無仇恨、怨隙或金錢借貸關係；伊與  
11 被告結婚後，即共同在新竹地區經營元鼎公司及元臻公司，  
12 伊擔任上開2公司之業務執行總經理約21年；被告除擔任頭  
13 屋鄉鄉長期間，未在上開2公司任職外，擔任上開2公司之負  
14 責人、總經理；被告任職上開2公司之薪資收入早期比較  
15 低，約在每月7萬元左右，之後公司經營上軌道，其薪資約  
16 在每月10萬元；被告任職頭屋鄉鄉長期間，上開2公司只有  
17 支付被告顧問費，都是由上開2公司以匯款方式陸續支付，1  
18 年約有100、200萬元左右；至於是否有以現金方式支付，伊  
19 不清楚；伊與被告財務係各自獨立，伊對於被告帳戶內之款  
20 項或其他收入來源均不清楚等語（偵2605卷第59至62頁）；  
21 證人楊文池於廉政官詢問時則證稱：伊認識被告，與被告為  
22 朋友關係；伊與被告有金錢借貸關係，因伊事業失敗，被告  
23 有借錢給伊，陸續借款共約100餘萬元，伊標會後有還款給  
24 被告；伊最多同時參加3個互助會，1次可標得約50、60萬  
25 元；伊陸續以匯款或現金臨櫃匯款方式將欠款還給被告，借  
26 款伊均已還清；伊與被告係以口頭方式借還款，並未簽立書  
27 面或另外記帳，被告亦未向伊收取利息；除伊與被告之借貸  
28 外，伊與被告有投資職業運動簽賭，包含國內外之職業運動  
29 賽事，由被告匯錢給伊，伊照被告押注內容幫伊簽賭，如有  
30 贏錢，伊再將獲利匯給被告；伊匯給被告之款項420萬6,400  
31 元，大部分係被告簽賭之彩金，少部分則係伊還被告之借款

等語（偵2605卷第79至83頁），並徵之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楊文池匯款彙整表）、上開中華郵政帳戶、臺灣銀行帳戶於100年至104年間、108年間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等客觀事證（偵2605卷第87至88、103至130頁，本院卷二第13至72、142至162、321至339、371至379頁），則據上各情，堪認被告辯稱其尚未擔任頭屋鄉鄉長前，即任職於元鼎公司、元臻公司，並領取薪資，嗣於擔任頭屋鄉鄉長期間，亦改以顧問費等名目自上開2公司獲取報酬，此外，伊尚有參與簽賭贏得之彩金、投資餐廳、大陸地區公司所獲得之股利分紅等收入，且多係以現金方式領取，並存入上開2帳戶，亦無從申報所得收入等節，乃至辯護人前揭認依被告之收入狀況，與追加起訴意旨所指被告財產增加比較，尚難認已符合本罪所定「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要件等主張，均非全屬無稽；又對照上開區間前後與上開區間內，被告上開2帳戶之款項存匯情形，既未見有何明顯異常變化，亦仍不乏以被告自己或他人名義現金存款或跨行匯款者，要難憑此遽認被告於上開區間，已有與其公職薪俸及其他合法收入不相稱之金錢資源或財產之顯著增加，而合於前揭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所定「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要件，揆諸前揭說明，自難逕認被告對於財產來源之說明義務已經發生。

(七)況且，關於追加起訴意旨所指上開2帳戶於上開區間，陸續以現金、無摺、跨行存款或匯款存入方式，匯（存）入如追加起訴書附件所示之金額，其中部分匯款或為被告與友人間前因借貸而經友人返還之借款，或為被告參與合會所標得之合會金，抑或被告胞弟乙○○因被告為其仲介簽訂清潔契約而支付被告之佣金報酬等，業據證人辛○○、丁○○、乙○○、己○○○、壬○○、丙○○、庚○○、戊○○分別於本院審理中證述綦詳（本院卷一第210至223、225至235、236至259頁、卷三第28至34、36至58、62至67、69至76、375至382頁），並具體指出或說明各筆匯（存）入款項之金額、

日時、性質甚或其原因事實在卷，或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資為佐（本院卷一第269至365頁、卷三第91至97、127至365頁），觀諸其等證述內容，與客觀事證尚無齟齬，所述情節亦無明顯不合理之處，應堪認實，足見被告及其辯護人上開所持辯詞，確非全無所據。則倘加計上開區間，辛○○、戊○○所返還之借款80萬元、20萬元、丁○○、己○○所交付之合會金約150萬元、64萬元、乙○○所交付之佣金收入等款項約862萬7,000元，及丙○○、庚○○所存入之款項共56萬9,000元，合計已達1,232萬7,000元，益徵追加起訴意旨所指上開2帳戶於上開區間之財產增加，與被告收入相比較，實難認有何「顯不相當」之情形，而與前揭公務員對於財產來源應負合理說明義務之要件不符，是被告就其財產即無說明義務可言。從而，本件被告就被指來源可疑之財產尚不負說明義務，自不生是否違反說明義務之問題，無從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之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追加起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要難遽採；又公訴意旨固以上開證人之證詞啟人疑竇、不符經驗法則、顯係迴護被告，均難採信，而認不得作為對被告有利認定之依據，然揆以首揭說明，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仍負有實質舉證責任，不因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之規範模式而全然卸免其舉證義務，被告就上開2帳戶內之匯款來源既已盡釋明之責，檢察官如認被告所述不實，或取得該財產之原因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合法，自應由檢察官對此詳為偵查並舉證證明，否則無異將對被告貪污犯罪嫌疑之偵查核心事項，轉移至被告被訴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之公判程序中進行攻防，實非的論。故公訴意旨上開主張，亦不可採。

六、綜上所述，本件依追加起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調查結果，尚不能證明被告於上開區間，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之情況，而就其被指來源不明之財產負合理說明義務，在客觀上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本院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揆諸首揭法

01 條、判例意旨及說明，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應為被告無  
02 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追加起訴，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0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

07 法官 柳章峰

08 法官 高御庭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林怡芳